证券代码:002278 证券简称:神开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7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预计净利润为正值且属于下列情形之一: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3000万元 - 4000万元	盈利:1,059.06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83% - 27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500万元 - 3500万元	盈利:678.1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269% - 416%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837 元/股 - 0.1116元/股	盈利:0.0297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公司已就本次业绩预告有关事项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预沟通,公司与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分歧。

三、本期业绩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5年上半年,受益于公司海外战略的大力推进,公司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实现明显增长,同时公司对内持续推进精益管理,降低成本费用率,为整体盈利增长提供支撑。

四、风险提示

1、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公布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将严格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505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署增资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9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增资扩股引入投资者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新珀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珀置业")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投资者合肥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新控股"),共同合作开发建设合肥市高新区GX202403号地块。

近日,公司与高新控股签署了《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合作协议主要内容

1、增资情况

新珀置业拟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4,285.7143万元,高新控股认缴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4,285.7143万元,本次增资事项完成之后新珀置业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4,285.7143万元。

2、股权结构

(1)增资前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城建	10,000	100%
合计	10,000	100%

(2)增资后的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股权比例
合肥城建	10,000	70%
高新控股	4,285.7143	30%
合计	14,285.7143	100%

3、公司治理结构

新珀置业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两名董事,高新控股提名一名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由公司提名的董事担任,董事长担任项目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新珀置业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名,由公司提名一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监事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连任。

新珀置业设总经理、副总经理各一名,总经理及副总经理人选均由公司提名并经董事会聘任;设财务总监、财务经理各一名,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由公司推荐并经董事会聘任。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增资事项有助于公司推动合肥市高新区GX202403号地块项目的开发建设及存量去化工作顺利开展,同时增强公司项目的竞争力。

本次合作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主营业务产生重大影响。

三、备查文件

1、《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45 证券简称:华林证券 公告编号:2025-038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27,000万元~35,000万元	盈利:12,329.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118.98% ~183.8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24,000万元~32,000万元	盈利:14,349.83万元
	比上年同期上升:67.26% ~123.00%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10元/股~0.13元/股	盈利:0.05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预增主要原因说明

2025年上半年,A股市场呈现震荡上行态势,市场活跃度显著提升。公司深化科技金融转型战略,有效助力线上业务拓展,驱动财富管理业务收入大幅增加;同时,权益类投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同比上升。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预计同比大幅上升。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华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670 证券简称:盈方微 公告编号:2025-041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2025年6月30日

2、业绩预告情况:√预计净利润为负值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亏损:2,600万元~3,600万元	亏损:2,240.24万元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亏损:2,608万元~3,608万元	亏损:2,325.80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亏损:0.0318元/股 - 0.0441元/股	亏损:0.0274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子公司深圳市华信科科技有限公司及WORLD STYL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积极开拓分销市场,营业收入实现稳步增长。

公司2025年1~6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主要原因系受市场影响,分销业务部分产品销售价格下降、新产品线目前处于开拓状态,毛利较低,从而导致整体毛利率下滑;同时公司因融资确认财务利息费用、实施上市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确认股份支付费用等原因所致。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是公司财务管理部的初步估算结果,具体数据以公司披露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盈方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5—040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600万元-2,000万元	亏损:7,301.00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21.91%-127.3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00万元-1,000万元	亏损:7,679.35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110.42%-113.02%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0261元/股 - 0.0326元/股	亏损:0.12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及净利润水平较上年同期有所上升,主要原因为:公司珠海新工厂高端产能逐步释放实现规模效应;产品结构优化,高附加值产品占比逐步提升;客户结构优化,细分市场终端大客户导入取得积极进展;公司持续实施运营管理精细化,实现降本增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公司将在2025年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1 日

证券代码:603777 证券简称:来伊份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半年度业绩预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业绩预告适用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5.1.1条"净利润为负值"的情形。
-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4,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至-5,100万元。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年1月1日至2025年06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5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7,000万元至-4,7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出现亏损。

2、预计2025年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7,600万元至-5,100万元。

(三)本期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1,899.5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92.4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888.88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元。

三、本期业绩预可的主要原因

(一)主营业务影响

2025年1月至6月,公司基于现阶段主要销售区域社会消费市场趋势,进行部分区域的门店店型及结构调整,在调整过程中,直营门店店数及收入均受影响同比下降,导致当期利润不达预期。

(二)非经营性损益的影响

2025年1月至6月,预计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金额为-400万元至-600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银行理财产品投资收益和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影响。

四、风险提示

本次预计的业绩未经会计师审计,系基于公司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判断后的情况。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5年半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来伊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7月12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62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暨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情况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乐伟	董事	2025年7月11日	2026年10月26日	公司内部工作调整	是	技术总监	否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董事会于近日收到董事乐伟先生提交的辞职报告,因公司内部工作调整,乐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该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乐伟先生辞任后将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职工代表董事)。乐伟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公司正常运作。

二、职工代表董事选举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职工代表大会,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表决,选举乐伟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乐伟先生与经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的第五届董事会非职工代表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乐伟先生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有关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其当选公司职工代表董事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七月十一日

附件:乐伟先生简历

乐伟,男,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2000年8月至2005年10月任职于无锡明芳汽车零件有限公司,2005年11月至2007年3月任职于上海延锋江森汽车座椅有限公司,2007年4月至2013年4月任职于上海李尔管理有限公司,2013年5月至今任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技术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乐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5-061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7月11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闵行区浦江镇江凯路128号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行政大楼四楼会议室(八)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1,723,30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9355

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指公司总股本(211,138,706股)剔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1,244,752股后的股份总数209,893,954股。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建清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7人,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出席,非独立董事张思成先生、独立董事袁锋先生因公务出差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以现场方式出席;

3、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其他高管的列席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秦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高管4人,出席3人,总经理张思成先生因公务出差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管以现场和视频方式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83,153	99.9508	24,472	0.0299	15,683	0.0193

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336,498	99.5266	371,427	0.4544	15,383	0.0190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70,416	99.9352	37,509	0.0458	15,383	0.0190

4、议案名称:关于修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89,851	99.9590	18,672	0.0228	14,785	0.0182

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83,553	99.9513	24,372	0.0298	15,383	0.0189

6、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82,153	99.9496	24,472	0.0299	16,683	0.0205

7、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82,053	99.9495	24,472	0.0299	16,783	0.0206

8、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82,253	99.9497	24,672	0.0301	16,383	0.0202

9、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1,683,253	99.9509	24,372	0.0298	15,683	0.0193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注册资本变更、撤销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1,242,970	96.8706	24,472	1.9072	15,683	1.2223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是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晶、陈紫茵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认为,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27日的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4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539,699,9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26,984,998.9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17	-	2025/7/18	2025/7/1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公司A股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无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元;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上市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沪股通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公司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并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扣缴申报。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对于沪股通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45元。

(5)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及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配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10-67856668

特此公告。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6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4日以邮件形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于2025年7月1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童茂军先生召集并主持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本次变更部分募投项目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请于2025年7月28日下午14:00以现场和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会议召开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37)。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7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7月28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5年7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 806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7月28日

至2025年7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2025年7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603	天承科技	2025/7/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5年7月25日(上午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上海市青浦区诸光路1588弄虹桥世界中心L2-B幢806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邮件的方式登记,邮件以抵达公司邮箱(public@skychemcn.com)的时间为准。在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扫描件,邮件标题请注明"股东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5年7月25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一)公司联系人:费维、邹皓骏

联系电话:021-59766069

邮编:201700

电子邮件:public@skychemcn.com

(二)会期半天,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三)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603 证券简称:天承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5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原募投项目:珠海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原项目")。
- 变更后募投项目:金山工厂升级改造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或"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上海天承化学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项目总投资12,400.57万元,拟使用原项目计划投入的募集资金及其孳息共计8,360.17万元用于本项目(含利息及理财收益等,具体金额以转出日金额为准,下文同)。以上项目投资总额超出募集资金投入部分,将由公司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方式补足。
- 变更募集资金投向的金额:8,360.17万元。
- 本次变更是公司综合考虑市场和行业的发展变化,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审慎决定,本次调整将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优化资源配置,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 本次变更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该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本次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变更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承科技")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本事项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949号)同意注册,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数量14,534,232.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9,392,76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07,379,026.55元。截至2023年7月4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大华验字[2023]000411号)。

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及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子公司已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2023年10月10日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以及2024年9月25日披露的《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0)。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及《广东天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以下项目的建设: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总投资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年产30000吨专项电子材料电子化学品项目	广东天承化学有限公司	24,943.11	17,052.70
2	珠海研发中心建